（上接 41 版）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二）总经理的职权； （三）总经理的责任； （四）报告制度； （五）总经理办公会； （六）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七）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监事会（第一百六十条至一百七十四条）	删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聘用、解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八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八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四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八十四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八十五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公告。 ……	第一百九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登公司公告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二百一十二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三条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超过”、“低于”、“少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九条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	修订	否
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3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及制定的公司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3.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3.0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3.0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王利平	√
4.02	裘欧特	√
4.03	江益龙	√
4.04	赵登永	√
4.05	蒋颖	√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冷军	√
5.02	姜苏挺	√
5.03	徐金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4.00、议案 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6	博迁新材	2025/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

联系电话：0527-80805920

电子邮箱：stock@boqianpv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3.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3.04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05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3.0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07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3.09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利平	
4.02	裘欧特	
4.03	江益龙	
4.04	赵登永	
4.05	蒋颖	
5.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冷军	
5.02	姜苏挺	
5.03	徐金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公司董事陈钢强先生授权公司董事裘欧特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利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修订及制定的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6.01 审议通过《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02 审议通过《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03 审议通过